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盈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聯合公告

(1)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

及

溢百利有限公司

收購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之銷售股份

(2)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匯盈投資有限公司

就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匯盈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匯盈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 605,290,886 股股份及利通與溢百利各自同意收購 302,645,443 股股份。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680,952,246.75 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 1.125 港元)已按及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首期款項(佔代價之 30%)；及
- (ii) 剩餘 70% 之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待剩餘 70% 之代價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後，完成將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之前發生。

賣方已向買方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作為買賣協議之一項條款，據此，181,587,266 股股份(佔銷售股份之約 30%)所附之投票權於承諾期歸屬於買方。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履行承諾後，歸屬於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本公司總投票權比例已由約 40.32% 增加約 10.18% 至 50.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d)，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發出收購建議。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建議：

每股建議收購股份 現金 1.125 港元

每股建議收購股份 1.125 港元之建議收購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付或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按每股建議收購股份 1.125 港元之建議收購價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 1,783,410,807 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共值 2,006,337,157.875 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00,689,829 股股份所附之投票權(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之 50.50%)由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324,393,449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74.26%。因此，須對459,017,358股建議收購股份作出收購建議，按建議收購價計，該等股份價值為516,394,527.75港元。

要約人用於撥付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合共516,394,527.75港元，當中466,000,000港元乃由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備用信貸提供，餘下50,394,527.75港元由要約人以自有資金提供。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其認為要約人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之所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尤其是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人收購建議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一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及(iii)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中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或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作出推薦建議，且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後，方就收購建議作定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自2011年5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2011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1日、2011年1月20日、2011年2月18日、2011年3月21日及2011年4月20日之公告。

買賣協議

於2011年5月19日，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1年5月1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 (i) 利通；及(ii) 溢百利

賣方：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605,290,886股股份，而利通及溢百利則各自同意收購302,645,443股股份。

銷售股份出售時將附帶其於完成日期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獲支付、宣派或派發之所有股息)，但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680,952,246.75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1.125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已按及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i) 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已向賣方支付首期款項(佔代價之30%)；及

(ii) 餘下70%之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承諾

根據承諾之條文，賣方向買方作出不可撤銷承諾：(i) 在收到買方就 181,587,266 股股份（佔銷售股份約 30%）所附投票權給予的書面指示之前，賣方不得就該等銷售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 於承諾期內，賣方於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僅可根據買方給予的書面指示行使 181,587,266 股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倘買賣協議被終止，承諾將失效，賣方將不再須根據買方之書面指示就 181,587,266 股股份所附之投票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歸屬於賣方之本公司總投票權比例將由約 23.76% 恢復至 33.94%。於此情況下，賣方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待剩餘 70% 之代價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後，完成將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之前發生。

倘買方未能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支付餘下 70% 之代價，買賣協議將因此被終止，而首期款項將被沒收。於此情況下，承諾將失效，而歸屬於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本公司總投票權比例將由約 50.50% 恢復至 40.32%。

買方共同及個別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支付餘下 70% 之代價）。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履行承諾後，歸屬於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本公司總投票權比例已由約 40.32% 增加約 10.18% 至 50.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d)，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收購建議。

完成後，歸屬於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本公司總投票權比例將由約 50.50% 增至 74.26%（按與建議收購價相同的價格計算）。該增加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31.3 之規定，且不會因此觸發其他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建議：

每股建議收購股份 現金 1.125 港元

每股建議收購股份 1.125 港元之建議收購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付或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價值比較

建議收購價 1.125 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54 港元折讓約 26.95%；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534 港元折讓約 26.66%；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468 港元折讓約 23.37%；及
- (iv)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 0.4686 港元溢價約 140.08%。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建議收購期(即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1 日刊發公告之日期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 1.54 港元(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18 日及 19 日)及每股股份 1.04 港元(於 2010 年 8 月 30 日)。

收購建議之價值

按本聯合公告每股建議收購股份 1.125 港元之建議收購價及 1,783,410,807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 2,006,337,157.875 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00,689,829 股股份所附之投票權(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之 50.50%)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

指示。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324,393,449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26%。因此，須對459,017,358股建議收購股份作出收購建議，按建議收購價計，該等股份價值516,394,527.75港元。

可供收購建議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用於撥付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合共516,394,527.75港元，當中466,000,000港元乃由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備用信貸提供，餘下50,394,527.75港元由要約人以自有資金提供。就提供備用信貸而言，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訂立參與協議，據此，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無條件從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提取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現金款項，惟該款項只可用於支付要約人於收購建議項下之財務責任。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股票經紀及孖展借貸，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收購守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其認為要約人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之所需。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後，股東向要約人出售之建議收購股份將附帶其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支付、宣派或派發之所有股息之權利)，但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買賣協議(包括承諾)項下之交易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收購期(即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所刊發公告之日期至本聯合公告之日(包括該日))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印花稅

在香港，相關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建議收購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從要約人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收購建議之接納及建議收購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10天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概無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並就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及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應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接納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可能必須取得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之其他應付稅項)。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承諾期內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已發行股份隨附之投票權計）（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出現其他變動且不包括接納收購建議而提交之建議收購股份）：

股東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承諾期內		緊隨完成後	
	投票權	概約%	投票權	概約%	投票權	概約%
賣方	605,290,886	33.94%	423,703,620	23.76%	–	–
要約人、買方及 彼等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	719,102,563	40.32%	900,689,829	50.50%	1,324,393,449	74.26%
公眾股東	459,017,358	25.74%	459,017,358	25.74%	459,017,358	25.74%
	<u>1,783,410,807</u>	<u>100.00%</u>	<u>1,783,410,807</u>	<u>100.00%</u>	<u>1,783,410,807</u>	<u>100.00%</u>

下表載列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承諾期內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計）（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出現其他變動且不包括接納收購建議而提交之建議收購股份）：

股東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承諾期內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605,290,886	33.94%	605,290,886	33.94%	–	–
要約人、買方及 彼等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	719,102,563	40.32%	719,102,563	40.32%	1,324,393,449	74.26%
公眾股東	459,017,358	25.74%	459,017,358	25.74%	459,017,358	25.74%
	<u>1,783,410,807</u>	<u>100.00%</u>	<u>1,783,410,807</u>	<u>100.00%</u>	<u>1,783,410,807</u>	<u>100.00%</u>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719,102,563 股股份中，564,102,563 股、77,500,000 股及 77,500,000 股股份分別由順圖有限公司、利通及溢百利直接擁有。

順圖有限公司由壹聯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由利通擁有50%權益及由溢百利擁有25%權益，而後三間公司各自分別由胡照廣先生、楊先生及徐先生全資擁有。胡照廣先生為順圖有限公司之董事，被視為買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彼於投資及國際貿易中擁有豐富經驗。

利通及溢百利均為買方。要約人(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各擁有50%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各擁有50%權益。楊先生及徐先生為要約人僅有之兩名董事。要約人自2011年4月19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楊先生於2009年2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自2009年2月11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利通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直接持有77,500,000股股份及順圖有限公司之50%權益。而順圖有限公司直接擁有564,102,563股股份。

徐先生於2009年6月1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自2009年7月30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副主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溢百利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直接持有77,500,000股股份及順圖有限公司之25%權益。而順圖有限公司則直接擁有564,102,563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00,689,829股股份所附之投票權(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之50.50%)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44,054,000港元及60,925,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35,659,000港元。

要約人及買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按照要約人及買方之意向，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及買方不擬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董事會之組成)。要約人及買方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檢討，而視乎檢討之結果，要約人及買方或會制訂一項推動本集團增長之業務策略。要約人及買方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買方並無有關本集團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有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之規定，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該獨立委員會須由全體於收購建議中並無擁有作為股東以外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杜先生曾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佛山公用事業之主席，現任佛山公用事業之調研員。佛山公用事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佛山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鑒於杜先生於佛山公用事業擔任之職務，董事認為，杜先生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較為妥當。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尤其是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人收購建議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一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及(iii)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當日起計 21 日內向股東寄發。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由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 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中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或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作出推薦建議，且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後，方就收購建議作定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自2011年5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2011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680,952,246.75港元(包括首期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除因立法或法律規定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及包括就其訂立之任何協議
「溢百利」	指	溢百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備用信貸」	指	金額最多達466,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乃由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授予要約人，由楊先生及徐先生之個人擔保(包括楊先生及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之578,076,922股股份)作抵押

「首期款項」	指	204,285,674.03 港元，佔代價之 30%
「佛山公用事業」	指	佛山市公用事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佛山市人民政府），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佛山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杜先生」	指	杜日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徐先生」	指	徐鐵峰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有關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楊先生」	指	楊斌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有關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5月19日，即緊接股份於2011年5月20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d)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建議收購價」	指	作出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建議收購股份1.125港元
「建議收購股份」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匯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4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其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通」	指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	指	(i) 利通；及(ii) 溢百利之統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1年5月19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605,290,886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即賣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承諾」	指	賣方於2011年5月19日向買方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作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之一，據此，181,587,266股股份隨附之投票權將於承諾期歸屬於買方

「承諾期」	指	自承諾日期(即2011年5月19日)至(i)完成日期；及(ii)買賣協議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賣方」	指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銷售股份(佔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4%)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徐鈇峰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杜日成

香港，2011年5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楊先生及徐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徐先生、司徒民先生及黎頌泉先生為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買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買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要約人之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有關要約人之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僅供識別

非正式翻譯